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0,00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38%，本次回购共涉及 2 名激励对象，回购金额为 175,273.42 元（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相应利息）。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725,588,257 股变更为 725,488,257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25,588,257 元减少至 725,488,257 元。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具备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0 万股。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陈江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三）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相关文件和凭证。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已完成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七）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不超过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有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0 万股。

（二）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不超过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支付价款共计 175,273.42 元（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相应利息），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4]D-0049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25,588,257 股变更为 725,488,257 股，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本结构	股本				
	变动前		变动（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	21,999,150	3.03%	100,000	21,899,150	3.02%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6,787,500	0.94%	100,000	6,687,500	0.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	703,589,107	96.97%	0	703,589,107	96.98%
三、股本总计	725,588,257	100.00%	100,000	725,488,257	100.00%

五、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 1、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北京德恒（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 4、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4]D-0049 号）。

特此公告。

新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